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》，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,128,055,743.26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,088,747,811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716,851,974.13 元，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4,900,356.13 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4,442,199,726 股。

3、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.0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14,442,199,726 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2,109,986.30 元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发行股份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分

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度-2026 年度）》及《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